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2 年度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）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：沪23V8SFBR7R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A11288号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杉杉股份"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，这是杉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杉杉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　　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

000 247

经财政
业务的
特有
师法定
动的，
发生
出
文、
向财
当
的，
书》。

发证

日

部门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
部门依法审批，
凭证。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
应当向财政部门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
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
政部门交回《会

仅供出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沪财会[2010]82号；
12月31日；